



大数据与会计实训室更新改造和会计工厂新建项目 (二次)

招标文件

PLGC-2026-ZB1040

(11000026210200166668-XM002)

北京沛霖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PLGC-2026-ZB1040（11000026210200166668-XM002）
2. 项目名称：大数据与会计实训室更新改造和会计工厂新建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金额：101.64 万元；最高限价：101.64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进口产品
1	大数据与会计实训室更新改造和会计工厂新建项目（二次）	101.64	1	大数据与会计实训室更新改造和会计工厂新建需采购设备，具体参数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

6.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7 月 30 日-2026 年 8 月 29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

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24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等。。

2.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媒体同时发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供销学校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大石河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803396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沛霖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辅路甲 2 号凯驰大厦 A 座 315 室

联系方式：王鹏、王李娜、刘思雨、董鑫鑫 010-564424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鹏、王李娜、刘思雨、董鑫鑫

电 话：010-56442471

北京沛霖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0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智能财税比赛平台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大数据与会计实训室更新改造和会计工厂新建项目 (二次)</td><td>工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大数据与会计实训室更新改造和会计工厂新建项目 (二次)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大数据与会计实训室更新改造和会计工厂新建项目 (二次)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递交方式：支票、电汇或有效的银行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代理机构缴纳。 （1）递交要求： ☒ 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指定账户：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沛霖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请备注项目编号）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红门支行 账 号：651346802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u>保证金 PLGC-2026-ZB1040</u>”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无效。 3、投标保证金应从公司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出。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5）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 分钟</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沛霖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6442471；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辅路甲2号凯驰大厦A座315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固定取费：1.51804万元（壹万伍仟壹佰捌拾元肆角整） 缴纳时间：<u>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全款。</u> 缴纳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沛霖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红门支行 账 号：651346802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备注：项目编号+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投标费用
 - 2.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3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3.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3.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4.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4.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5 样品
 - 5.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6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6.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6.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6.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6.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6.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3.1 中小企业定义：

6.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6.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6.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

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6.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6.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6.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6.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6.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6.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6.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6.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6.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6.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6.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6.5 正版软件
- 6.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6.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6.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6.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6.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6.8 采购需求标准
- 6.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

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

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

	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政策性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推荐投标总报价低的，为中标人；投标总报价均相同的，推荐【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1	价格部分	价格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2	技术部分	技术性能分(带“▲”项技术性能分)(22分)	以采购需求中标注“▲”的关键技术指标为评审对象。每满足或优于1项“▲”技术指标，得对应分值；未满足、存在负偏离、未响应、未按要求提供有效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不能证明满足要求的，该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2分。
3		技术性能分(非“▲”项技术性能分)(15分)	以采购需求中未标注“▲”的技术指标为评审对象。每满足1项非“▲”技术指标，得对应分值；未满足、存在负偏离、未响应或无法证明满足要求的，该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5分。非“▲”项技术指标应按采购需求中独立编号或独立列明的技术条款计算，说明性文字、设置理由或重复表述不单独计分。
4		供货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组织方案进行评分：1. 明确供货进度计划，且满足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要求的，得2分；2. 明确运输、到货、安装调试各环节衔接安排的，得1.5分；3. 明确人员分工及现场组织安排的，得1.5分；4. 明确供货延期、设备损坏、现场协调等风险应急措施的，得1分。未提供对应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5		实施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1. 明确软件部署、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实施步骤的，得1.5分；2. 明确施工/安装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得1分；3. 明确成品保护、现场环境保护措施的，得1分；4. 明确质量控制及问题整改流程的，得1分；5. 明确与采购人沟通协调及验收配合机制的，得0.5分。未提供对应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6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3分)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1. 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修复时间承诺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分；2.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维护、零部件更换及备用设备保障安排明确的，得1分；3. 质保期后维修服务、服务联系人、服务流程及问题跟踪机制明确的，得1分。未提供对应内容的，该项不得分。4.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0分。
7		培训方案 (3分)	根据投标人培训方案进行评分：1. 明确培训对象、培训次数、培训时间安排的，得1分；2. 培训内容覆盖核心软件使用、机房管理系统使用、设备日常维护及常见故障处理的，得1.5分；3. 提供培训资料、培训记录或培训效果反馈安排的，得0.5分。未提供对应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8	商务部分	环境标志产品 (0.5分)	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未提供或不属于清单范围的不得分。
9		节能产品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除强制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0.5分)	采购产品以外的品目，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未提供或不属于清单范围的不得分。属于强制节能产品的，应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执行，不作为本项加分。
10		管理保障能力 (3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3分。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项目负责人履约能力(3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且能够提供项目负责人任命材料或在本单位任职证明的，得1分；项目负责人具有实训室建设、教学软件实施、信息化设备集成、机房建设或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的，每提供1项证明得1分，最高2分。本项最高3分。证明材料可为合同关键页、验收材料、用户证明、项目成员证明等。
12		项目团队配置 (3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实施团队，且岗位职责明确的，按以下标准评分：1. 配置软件实施或系统部署人员的，得1分；2. 配置设备安装调试人员的，得1分；3. 配置售后运维或培训服务人员的，得1分。提供人员名单、岗位分工及相关证明材料。
13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投标人自2023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6分。类似项目是指实训室建设、教学软件供货、教学设备集成、机房建设、信息化设备供货安装等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货物或集成类项目。证明材料包括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签字盖章页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限定特定地区、特定学校类型或特定行业客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机房管理系统	个	83	无形资产购置
2	课堂管理软件	套	2	无形资产购置
3	无线话筒	套	2	专用设备购置
4	功放	台	2	专用设备购置
5	音响	台	4	专用设备购置
6	调音台	台	1	专用设备购置
7	交换机	台	2	专用设备购置
8	切纸机	个	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	学生桌椅	套	40	专用设备购置
10	教师桌椅	套	2	专用设备购置
11	智能财税比赛平台 (▲核心产品)	套	1	无形资产购置
12	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数电票)教学实训系统	套	1	无形资产购置
13	南侧窗子改造	扇	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	防盗门	套	2	专用设备购置
15	综合布线	点	9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	防静电地板	平米	18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	环境改造	项	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本项目投标报价须按照采购内容分类进行报价，并分别对应以下预算控制金额：

1. 专用设备购置费总预算控制金额为 9.98 万元；
2. 无形资产购置费总预算控制金额为 82.56 万元；
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预算控制金额为 9.1 万元。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及报价明细表分别填报各类报价，各分类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预算控制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各分类报价应与采购内容对应，不得随意调整或混

报。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时间和地点

1.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采购人能正常使用前的所有工作。

1.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且本项目资金到位后，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合同金额 50%的首付款，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且本项目资金到位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50%尾款。同时卖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为买方开具等额发票。

3. 售后服务

（1）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所有硬件产品质保期为 3 年，软件产品质保期为 3 年。质保期内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质保期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如技术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应服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2）投标人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3）保修：质保期满后的保修期内，中标人需提供人工服务，只收取更换硬件成本费，采购人不再另行单独支付人工费。

（4）所有产品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维护和零部件；质保期后，维修、更换配件等只收成本费，采购人不再另行单独支付人工费。

（5）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出现异常或故障时，投标人 10 分钟响应，4 小时到达现场，8 小时修复。如不能修复免费提供同等档次备用设备。

（6）如果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对第 5 条内容做出响应，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全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如果发现货物内在的损坏或货物质量与规定不符，无条件更换、更新。

（8）投标人应提供设备的全部技术资料。交货时必须随机提供使用说明书、保养维护手册、三包凭证、备件清单及出厂合格证。

（9）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置技术服务团队（需提供人员名单及相关证明），团队成员应具备相关经验。

4. 验收标准

(1) 在交货前, 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

(2) 货物运抵现场后, 采购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响应组织验收, 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签署验收意见。

(3) 按照投标文件响应参数逐条验收, 所有条款均满足投标参数指标, 方为验收合格。

三、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核心技术指标(简述)	单位	数量	设置理由
1	机房管理系统	1、▲软件(客户端/服务端)支持现有网络环境下的跨网段、跨路由管理; 服务端软件支持一键简易升级, 原有机房客户端软件无需升级, 即可实现不同软件版本的客户端统一管理; 数据库迁移简单方便, 只需要把数据库进行拷贝即可; (提供软件一键简易升级功能截图) 2、软件负载要求, 单台入门级服务器(或主流 PC)可管理客户端 ≥ 400 台; 3、软件需支持磁盘虚拟化技术, 实现计算机终端集中统一管理; 利用虚拟化技术, 可以实现在 128G 的硬盘安装 ≥ 20 个以上的操作系统; 4、▲软件交互界面需采用统一的控制台, 要求简单易操作, 包含镜像、磁盘、分组三个功能模块;	个	83	1、软件采用 C/S+B/S 架构, 不但可以在机房里管理维护, 还可以在办公室等环境下, 通过浏览器进行管理维护, 方便快捷。服务端软件支持一键简易升级, 原有机房客户端软件无需升级, 即可实现不同软件版本的客户端统一管理, 便于以后软件版本升级后, 客户端无需重新安装减少工作量, 减少维护时间, 便于管理。 数据库迁移简单方便, 只需要把数据库进行拷贝即可, 在服务器系统或硬件出现问题时, 及时拷出, 无需提供导出环境。 4、软件交互界面, 包含镜像、磁盘、分组等模块, 逻辑清晰, 便于规划操作系统

		5、▲软件支持完全卸载和保留卸载两种功能。 6、可选任意一台计算机，安装新软件或做修改，完成后做上传更新，服务器不需做任何操作，修改后的内容自动部署到所有的客户端； 7、▲软件支持单个操作系统可以使用多个不同 IP, 多个操作系统可以使用不同的 IP 设置方案； （提供单系统不同 IP 和多操作系统不同 IP 功能截图） 8、系统支持 P2P 或广播两种不同的部署模式进行后台部署，以适应多种网络环境，保障数据传输			和终端分配，简单方便。 5、提供保留卸载功能，不但可以完全清除硬盘数据信息，还可以在有需求时，保留系统和软件，脱离管理，单独使用。 8、跟据教学需求，软件支持单个操作系统可以使用多个不同 IP, 多个操作系统可以使用不同的 IP 设置方案，比如教学环境，使用内网 IP，可以访问学校内网，考试环境，可以使用外网 IP，不能访问内网。
2	课堂管理软件	1.共享白板：支持主控端通过共享白板与选定的学生端共同完成学习任务，并提供多种工具，包括插入图片、插入实时截图、设置背景颜色、图片等，还可选择画笔、图形、颜色、文本、填充、橡皮擦等功能，主控端和学生端可同时绘画。支持查看历史记录，白板历史内容记录，支持批量导入和导出白板记录文件。 2.屏幕广播：学生在接收屏幕广播时可进行拍照保存、自主更改显	套	2	

	示模式包括自动对焦、平移、缩放显示三种。支持主控端选定一台学生机来远程控制主控机，代替主控端来完成相关教学操作。 支持 4K 画质的屏幕广播和多种画面质量的调节。 3.学生演示: 支持主控端选定一台学生机作为示范展示或多台学生机进行同屏演示，可选择向所有学生、选定的学生或选定的组进行演示，演示过程中主控端可随时接管学生机。 4.文件收集: 可预定义多个文件收集任务，预设文件收集类型、收集路径、收集后保存路径，从而实现对学生文件的批量收集，支持收集前清空主控端文件夹或收集后删除学生端文件。 5.文件共享: 支持通过课件点播实现主控端上传文件供学生查看和下载；支持通过共享中心实现主控端和学生上传文件，供全体师生查看和下载。 6.讨论: 支持主控端发起分组讨论或主题讨论，分组支持按随机、配对等方式将学生分成若干组，同组的组员之间可以相互讨论，主控端可以参加任意组的讨论；主题讨论支持主控端建立若干个			
--	---	--	--	--

	主题，学生选择自己感兴趣的主题开展讨论。在讨论对话框，支持发送文字、画布、图片、文件等与学生进行讨论。 7.学生举手：支持学生发起举手寻求主控端的帮助，主控端可远程遥控帮助学生解决问题。 8.多模式互动：支持主控端实时截屏、添加本地图片、手动输入问题三种模式发起互动答题，答题类型支持单选、多选、判断、算数、简答、投票、演示等，答题模式支持全体作答、挑人、抢答。 9.答题统计：支持主控端对客观题预设答案，学生作答完成后即时接收反馈，全体学生作答完成后，主控端将会收到学生的作答详情及答题数据统计。 10.课堂报告：支持主控端查看正在进行课堂和已结束课堂的参与人数、发起答题数、答题正确率、答题详情、答案分布等信息。 11.考试：支持对全体学生发起统一的考试，支持添加 ABCD 卷对不同组别的学生发送不同试卷。支持主控端实时查看学生答题进度。 12.阅卷评分：支持客观题自动评分，主观题主控端手动打分并支			
--	--	--	--	--

	持将考试结果导出。 13.试卷编辑：主控端可通过答题卡编辑器插入图片，直接生成答题卡用于学生作答，试题类型包含选择题、判断题、填空题、论述题和手写题。主控端可在答题卡中为客观题设置正确答案，为主观题设置参考答案。 14.签到：提供学生名单管理工具，为软件和考试模块提供实名验证。提供点名功能，支持保留学生多次登录记录、考勤统计、签到信息的导出与对比，支持 csv 格式的导出。 15.分组讨论：可以进行主控端将学生分组，同组的组员可以相互讨论，主控端可以参加任意组的讨论。 16.班级模型：支持创建和编辑不同班级的学生名单列表，并将学生名单导入和导出。 17.黑屏肃静：主控端可以对单一、部分、全体学生执行或解除黑屏操作，主控端可自定义黑屏的内容与图片。 18.键鼠禁用：主控端可以对单一、部分、全体学生禁用键鼠操作，禁用时学生端鼠标和键盘被锁定，学生无法进行任何操作。			
--	--	--	--	--

		19.网页限制：支持对学生访问网站权限的设定（全部开放、黑名单、白名单、完全阻止四种策略），对学生可以访问的 Internet 站点进行管理，并支持多浏览器限制。 20.远程命令：可远程启动、关闭。重新启动学生电脑；可以远程执行学生电脑上的应用程序；可以远程打开学生电脑上的网页。 21.具备屏幕广播、学生演示、网络影院、远程开关机、远程命令、屏幕监看、举手、发言、防杀进程、黑屏肃静、文件分发、文件收集等功能。 ≥60 终端授权			
3	无线话筒	接振荡方式:锁相环频率合成 频 率 范 围 : UHF 612MHz-698MHz 频率稳定性 :+0.001% 最大频率偏 :± 50KHz 调制方式 :FM 信噪比 : ≥ 105dB 总谐波失真 :≤0.5% @1KHz 接 收 机 灵 敏 度 : 1.2/ UV @S/N=12dB 音频输出电平 :独立式:0-400mV 混合式:0-300mV 外观和结构: 黑色金属机身, 一只手持话筒一只领夹话筒; 接收	套	2	

		机为标准 1U 机架式			
4	功放	1. 输出功率：8 Ω 4 $\times$ 200W 4 Ω 4 $\times$ 300W 桥接：8 Ω 600WX2 110V:600WX2 2.频率响应：20Hz-20kHz, $\pm$ 0.5dB 3.输入灵敏度：1V 4.输入阻抗：20K Ω /平衡输入 10K Ω /非平衡输入 5.信噪比： $\geq$ 100dB 6.失真度： $\leq$ 0.03% 7.额定输入功率 8 Ω 1KHz 时通道分离度： $>$ 65dB 8.阻尼系数 F=1KHz $>$ 200 9.转换速率：13V/ μ S 10.冷却系统：两个调速风扇 11. 电 源：AC220-230V 50Hz/60Hz 12 外观和结构：全黑金属面板，标准 2U 机架尺寸	台	2	
5	音响	频率响应：不低于 65Hz-20kHz $\pm$ 3dB 灵敏度：不低于 95dB/1W/1M@ $\pm$ 2dB 额定功率：不低于 150W 峰值功率：不低于 600 高音单元 t: 不低于 1" $\times$ 1 低音单元：不低于 8" $\times$ 1 最大声压级：不低于 119dB	台	4	

		阻抗：不低于 8Ω 外观和安装方式：梯形箱体，钢质防尘网罩；壁挂：配专用壁挂架			
6	调音台	超低噪声 ≥ 8 路多用调音台 2、配有镀金 XLRs 和平衡 Line 输入接口 3、超低噪声分离前置放大器 4、带+48V 幻象电源 5、平衡信号输入，达到最高的完整信号 6、全部通道音乐都设有 3 段 EQ 7、 ≥ 2 编组， ≥ 2 路辅助输出 8、 ≥ 1 路立体声返回 9、USB 录音，蓝牙播放功能 10、全部单声道带有峰值 LED 灯 11、每个通道带有一个辅助发送，连接外部效果器和监听 12、内置 16 DSP Echo 效果 13、主通道混合输出和录音输出 14、高精度 10 段条柱仪表显示 15、单独主通道混合输出，通道哑音功能 16、宽电压 90V-240V/50Hz/60Hz 17、灰色金属面板，标准机架式	台	1	
7	交换机	产品类型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应用层级 三层 传输速率 10/100/1000Mbps 交换方式 存储-转发	台	2	

		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 MAC 地址表 16K 端口结构 非模块化 端口数量 28 个 端口描述 24 个 10/100/1000Base-T, ≥ 4 个千兆 SFP			
8	切纸机	手动钢制切纸机, 钢制裁刀, 网格标尺底座, 可移动档纸设计, 包胶波浪式手柄带安全卡扣 材质范围: A4 及以下 底板尺寸: 不低于 32*30mm 单次切纸: 不少于 15 张 70gA4 纸	个	2	
9	学生桌椅	实训桌: 1. 规格: 不低于 700*550*750mm 2. 基材: 不低于 25mm 厚, ENF 级双饰面实木颗粒板, PVC 封边 3. 结构: 立腿采用不低于 40*40mm, 壁厚不低于 1.5mm, 横拉称采用不低于 25*50*1.5mm 矩形钢管。两侧镶嵌不低于 0.8mm 厚带有工艺孔的-级冷轧钢板, 后背板采用不低于 0.8mm 厚一级冷轧钢板: 面下设有钢制键盘架距地面 $\geq 610\text{mm}$ 。右侧带有主机柜, 主机柜净空不低于 400mm150mm (主机规格 290*95mm)。桌面带有走线功能。 实训椅: 面料: 尼龙网布 金属椅架, 管壁厚度 $\geq 1.5\text{mm}$, 电	套	40	

		镀/喷塑处理，无扶手；四腿回形落地，配套脚；座内衬 E0 级弯曲木胶合板			
10	教师桌椅	教师实训讲台：1.基材：采用 ENF 级人造板 2.覆面：不低于 0.6mm 厚胡桃木/樱桃木皮覆面，同色木制材料封边。 3.结构：桌下一侧为上屉下门，门内设一块活动搁板；另一侧设木质键盘托、木质主机架；具有合理走线功能，预留多媒体线盒孔位。 6.五金配件：三节静音阻尼滑轨、阻尼铰链、连接件。 教师座椅：面料：尼龙网布 金属椅架，管壁厚度$\geq 1.5\text{mm}$，电镀/喷塑处理，无扶手；四腿回形落地，配套脚；座内衬 E0 级弯曲木胶合板	套	2	
11	智能财税比赛平台（▲核心产品）	1. 架构与部署：采用 B/S 架构，无需安装客户端；支持主流浏览器 2. 数据库与缓存：采用 mysql 开源数据库，支持水平扩展；配备 redis 缓存数据库，提升系统响应速度。 3. 安全与登录：具备 SQL 注入、CSRF、XSS 等常见攻击防护能力；支持系统管理员、教师、学生统	套	1	1. 适配学校多终端、多用户使用场景，兼顾本地化部署的安全性和云服务的便捷性，满足大规模教学需求。 2. 保证系统高可用性和高性能，缓解多用户同时操作的压力，优化师生使用体验。 3. 保障平台数据安全和操作安全，简化多角色登录流

	一登录口，凭用户名密码登录。 4. 模拟实训系统：包含但不限于教务管理、资源库（素材库+任务库）、课程管理、教学工具、综合实训、数据统计 6 大模块，支持学生/教师/管理员多角色数据统计与管理。提供全真财税实训环境，支持多人在线练习，实时评分与排名，自动生成报告。 5. 电子票据管理：支持电子发票的查验、归档与自动生成凭证，兼容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与普通发票。提供从发票信息采集到财务核算记账再到结账出具财务报表的全部财务处理过程。支持票据池自动归集，可以接收智能票据管理系统传入的发票数据自动记账，也可以通过 OCR 等方式将图像形式的票据识别为数字信息，并自动归集分类、智能记账生成凭证。 6. ▲智能工资模块：支持员工信息批量初始化、专项附加信息维护、五险一金比例设置，自动计算个税及社保公积金，生成相关记账凭证。（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7. 进销存模块：包含但不限于采购管理、库存管理、销售管理功能。企业全进销存业务管理，可实现自动开票、自动记账等。采购管理：支持从采购订单、到货验收、结算、发票处理、付款及预付核销的全流程线上化处理与跟踪。库存管理：处理入库、出		程，提升管理效率。 4. 满足岗课赛证一体化教学需求，实现从课程创建、实训开展到数据统计的全流程教学管理。 5. 模拟真实票据处理场景，提升学生票据处理效率和准确性，贴合企业实际岗位需求。 6. 贴合企业工资核算实际流程，培养学生工资核算岗位技能，提升实训真实性和实用性。 7. 构建完整的业财一体化实训场景。涵盖采购、库存、销售核心业务，并与财务系统打通，让学生理解业务流转如何驱动财务记录，培养其供应链管理与业财协同的综合业务处理能力。 8. 旨在实现资产的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通过建立资产卡片、自动处理价值变更与折旧、规范清理流程，确保业务与财务数据实时同步、核算准确，并提供多维度统计以支持管理决策与审计分析。 9. 覆盖会计核算全流程，培养学生会计核算岗位核心技能，减少人为操作误差。 10. 提升学生涉税申报能力，熟悉税务申报规范和流程，满足涉税服务岗位实训
--	--	--	--

	库、库存查询、期初设置、成本调整及月末结账，实时反映库存动态，并生成财务凭证。销售管理：涵盖销售订单、发货申请、发票申请、销售收款及预收核销流程，支持分批发货开票，并自动生成应收凭证。 8. 资产管理模块：对企业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从资产卡片建立、资产变更、资产折旧、资产清理处置到多维度统计查询的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并确保每个环节的变动都能自动生成财务凭证，实现业务与财务数据的实时同步与精准核算。 9. 会计业务处理：支持凭证录入、账簿生成、财务报表编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内置智能审核功能，自动检测数据逻辑错误。RPA 机器人流程自动化：实现重复性任务的自动化处理。 10. 税务申报：集成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主流税种申报，自动提取财务数据生成申报表，支持一键申报至税局系统。 11. 财务分析：提供多维数据分析工具，支持自定义报表与可视化图表，辅助决策。▲内置财务数据数据资源库已预置常用企业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12. 辅助业务模块：包含电子政务仿真覆盖财税相关全业务场		需求。 11. 贴合财税岗位核心需求，多维数据分析工具可对实训过程中的财务数据、业务数据进行全方位拆解，自定义报表与可视化图表能将复杂数据转化为直观呈现形式，帮助学生掌握财务分析方法，培养数据解读与决策辅助能力，同时适配院校实训中对数据分析岗位技能的培养要求。 12. 实现多岗位、全业务实训，培养学生综合业务处理能力，适配不同行业财税岗位需求。 13. 满足不同行业不同难度实训需求，实现理论与实践结合，提升学生岗位适配能力和实操水平。 14. 保障平台长期适用性，贴合学校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规划，降低后续升级维护成本。
--	---	--	--

		景。 13. 教学资源库：教学资源库：内置财税政策解读、实务操作指南、支持自定义学习路径规划。 14. 扩展性与适配性：满足 1+X 证书制度课证融通、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需求；支持系统在线远程升级。			
12	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数电票）教学实训系统	1. 系统采用 B/S 架构，无需安装客户端。 2. 系统需要含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开具所需的开票业务及配套的税务数字账户管理的功能； 3. 系统的开票业务中需包含蓝字发票开具、红字发票开具、开票信息维护的板块，且通过点击可进入相关的开票使用页面； 4. 项目信息维护精准管理商品详情与分类，可通过单个添加、批量导入的方式自动导入项目信息，且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支持选择及搜索； 5. 客户信息维护通过添加的方式录入客户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简码等开票所需的信息数据； 6. 蓝字发票开具中需支持可用授信额度、总授信额度、本月蓝字票开具数量及金额统计； 7. 蓝字发票的立即开票支持增值	套	1	1. 传统财税实训软件多采用本地安装模式，环境部署复杂、设备兼容性差。要求采用 B/S 架构、无需安装客户端，是为了实现实训环境零部署、易维护，支持多浏览器通用访问，确保教师课堂教学、学生课后实训不受设备与场地限制，保障实训教学顺利开展，提升教学组织灵活性。 2. 当前财税教学核心围绕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展开，企业实务与课程教学均以数电票业务为核心内容。要求系统包含数电票开票业务及税务数字账户管理功能，是为了高度还原真实税务业务场景，实现教学内容与行业实务同步，满足财税专业核心课程理实一体化

	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的发票种类选择； 8. 蓝字发票开具需支持清单发票、折扣发票的开具，支持重新选择发票的功能； 9. 蓝字发票的购方信息可通过输入或从客户信息维护中选择，销售方的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根据案例自动带入且不可修改； 10. 蓝字发票的开票信息的项目名称支持从项目信息维护中选择，并根据所选中的项目信息内容自动填写规格型号、单位、单价、税率/征税率，且在完成数量输入后系统自动根据含税/不含税的标记计算出发票的税额及金额，同时支持含税/不含税的方式切换，切换后对税额自动重新计算； 11. 蓝字发票的折扣需勾选已添加的开票信息，并通过按金额折扣、按比例折扣、批量折扣录入、逐条折扣录入的方式完成折扣的比例或具体金额的输入，保存成功后原始项目信息不可修改，同时在对应项目下显示对应的折扣信息； 12. 蓝字发票开具的备注信息支		教学需求。 3. 发票业务教学需遵循由基础到实操的递进逻辑，学生需分步掌握开票全流程。要求划分蓝字发票开具、红字发票开具、开票信息维护板块并支持页面跳转，是为了契合教学循序渐进规律，便于教师分模块授课、学生分任务实训，构建清晰的实训操作路径。 4. 商品信息与税收分类编码是数电票开具的基础教学要点，实务中存在批量管理需求。要求项目信息支持单个添加、批量导入及税收分类搜索选择，是为了贴合企业实际管理模式，培养学生规范维护基础数据的能力，满足实训教学中批量业务处理的技能训练要求。 5. 购方信息规范录入是发票开具的重要基础环节，也是实训教学必备操作内容。要求客户信息维护支持完整字段录入，是为了强化学生对发票票面要素的认知与规范填写能力，夯实发票管理实训的基础操作教学。
--	--	--	--

	持输入≤100 字的内容,同时经办人信息需根据学生账号信息自动填入; 13. 蓝字发票开具成功后支持数电票的查看、继续开票及将购方信息保存至客户信息维护内; 14. 红字发票开具需根据案例的所需期统计本月回退授信额度,同时在红字发票开具常用功能需含盖红字发票确认信息录入、红字发票确认信息处理、红字发票开具模块,同时通过红字发票确认信息展示我发出的确认、发给我的确认单数据; 15. 红字发票确认信息录入需支持选择已开具蓝字发票(在此蓝字发票支持预览),通过“选择”按钮完成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的发起,信息确认单支持全额红冲及部分红冲的自主选,同时在部分红冲时项目名称需通过添加进行自主确认,并根据业务要求仅可对数量、金额中的一项内容进行修改(修改最大不能超过蓝字发票)。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提交成功后自动默认为购销双方已确认,以确保红字发票开具的应用; 16. 红字发票开具必须在已有红		6. 授信额度管控是数电票体系的核心规则,属于税务教学重点知识。要求蓝字发票开具展示额度与开具统计信息,是为了让学生直观理解数电票授信管理机制,帮助教师讲解发票额度管控逻辑,突破理论教学抽象化的难点。 7. 增值税专用发票与普通发票是企业最常用发票种类,教学中需区分适用场景。要求蓝字立即开票支持票种选择,是为了贴合实务中发票类型适用规则,满足教学中不同发票业务场景的实训区分训练需求。 8. 清单发票、折扣发票是企业复杂开票业务的典型形式,属于教学重难点内容。要求支持清单、折扣开票及发票重新选择功能,是为了覆盖全面的开票业务类型,强化学生复杂发票开具实操能力,提升实训教学的综合性与完整性。 9. 发票购销方信息规则是数电票开具的基础规范,销售方信息具有唯一性不可
--	---	--	--

	字发票信息确认单后，通过红字发票确认信息处理或红字发票开具中进行去开票的操作； 17. 税务数字账户内需支持发票勾选确认、发票查询统计、发票查验等，模拟企业真实环境中的发票管理业务流程； 18. ▲税务数字账户系统需支持连续多期的发票认证，认证的所属期根据日历、增值税申报情况进行识别当前税款所属期，进行发票勾选操作；（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19. 发票抵扣勾选：需支持增值税发票认证，可通过查询功能筛选增值税发票，再通过发票勾选模块进行勾选所需要认证的增值税发票；可修改发票有效税额，系统进行甄别发票转态非正常发票无法进行勾选。 20. 税务数字账户系统需支持可批量抵扣勾选，实现大量发票勾选的简便操作。 21. ▲税务数字账户系统抵扣勾选统计模块，实现发票抵扣统计操作，需至少符合统计申请、统计确认、撤销统计 3 个模块基础功能，系统允许历史所属期数据统计。		篡改。要求购方信息可选、销售方信息自动带入不可修改，是为了严格遵循税务实务规则，培养学生合规开票意识，保证实训业务的真实性与规范性。 10. 数电票开票项目自动赋值与税额智能计算是实务核心功能，也是教学关键知识点。要求项目信息自动关联、税额自动计算并支持含税不含税切换，是为了还原系统自动计税逻辑，帮助学生理解税额计算原理，提升实训操作效率与教学准确性。 11. 折扣开票具有严格的税务处理规范，实务中存在多种折扣方式。要求支持多种折扣录入模式且原始信息不可修改，是为了规范折扣业务税务处理流程，让学生掌握合规折扣开票操作，强化学生税务风险合规意识。 12. 发票备注信息规范、经办人信息归属是发票管理的基础要求，实训需贴合业务实际。要求备注字数限制、经办人信息自动填入，
--	--	--	--

	22. 税务数字账户系统需满足允许的时间范围内进行多次抵扣统计操作，并将自动汇总当期多次勾选确认的数据，作为当期抵扣的参考依据。 23. 智能纳税申报 （1）▲报表检测 系统支持点击报表检测项，可弹出财务报表审核详情，审核项目鼠标点击会有指标提示。 资产负债表检测 利润表检测 现金流量表检测 （2）. 台账：申报 点击申报，可进入纳税申报表填写界面。 纳税申报表已经通过台账功能自动获取纳税申报数据，并自动填报主要表格，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首页填入企业负责人、制表人等信息。 （3）. ▲台账：税负分析 系统支持自动进行财务分析统计，方便用户进行各季度、年度比对以及同比、环比。 财务比率分析中点击指标名称可显示指标解释。 内置杜邦分析表自动预警财务指		是为了模拟真实开票业务逻辑，实现实训数据与学生账号关联，便于教学过程追溯与考核评价。 13. 开票后业务闭环是完整实训流程的必要组成部分，教学需体现全流程操作。要求开具成功后支持数电票查看、继续开票及购方信息保存，是为了构建开票业务闭环实训链条，培养学生全流程业务处理思维。 14. 红字发票与授信额度回退关联是数电票重要规则，红字业务全流程管理是教学核心内容。要求红字开票统计授信回退、包含三大功能模块及确认单数据展示，是为了完整还原红字发票业务流程，满足教师系统性讲解红字发票管理的教学需求。 15. 红字发票全额与部分红冲规则是税务教学难点，实务操作要求严格。要求支持蓝字发票预览、红冲方式选择及部分红冲字段限制修改，是为了严格遵循红字发票开具政策要求，让学生精
--	--	--	--

	标变好或变差。 (4). ▲大数据税务风险预警(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数据导入 能够将企业财务数据导入系统。 大数据行业指标 通过大数据分析工具, 计算行业指标值, 并填写相关数据。 税务风险预警 根据导入的企业数据计算企业指标值, 与行业指标值进行比较后算出偏离度。 数据可视化分析 进行相关税务指标的可视化分析。 税务风险分析 根据税务风险预警数据, 判断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可能存在哪些税务风险。 24. 系统需分为教师端和学生端, 在教师端和学端均可查询学生案例的作答记录, 同时教师端可对学生端的案例发布、标准答案查询的权限控制。		准掌握红冲业务操作规范, 突破教学实操难点。 16. 红字发票必须依托确认单开具是法定税务流程, 实训需严格合规。要求红字开票必须基于已存在的确认单操作, 是为了恪守税务业务规范, 培养学生合规办理红字业务的职业素养, 保证实训流程的合法性与严谨性。 17. 发票勾选、查询、查验是税务数字账户核心功能, 对应企业真实发票管理流程。要求税务数字账户包含相关功能, 是为了全方位模拟企业税务操作环境, 构建仿真度高的实训场景, 满足税务会计实训全流程教学需求。 18. 多期发票认证与所属期识别是增值税申报教学的关键知识点, 实务中具有严格时限要求。要求支持连续多期认证、自动识别税款所属期, 是为了贴合增值税征管理逻辑, 帮助学生理解所属期规则, 满足分周期纳税实训教学要求。
--	--	--	--

				19. 发票抵扣勾选是进项税管理核心操作,有效税额修改与异常票甄别是教学重点。要求支持发票筛选勾选、有效税额修改及异常票限制,是为了强化学生发票认证风险识别能力,契合实务中抵扣勾选业务管控要求。 20. 企业存在大量发票认证业务,批量处理是提升工作效率的重要技能。要求支持批量抵扣勾选,是为了贴合企业高效办税需求,培养学生批量业务处理能力,满足规模化实训操作的教学需要。 21. 抵扣勾选统计是增值税申报前的关键步骤,历史所属期统计满足教学复盘需求。要求包含统计申请、确认、撤销三大基础功能并支持历史数据统计,是为了完整还原增值税认证流程,便于教师开展多期纳税数据对比教学。 22. 实务中企业可多次进行抵扣勾选操作,数据汇总为申报提供依据。要求支持多
--	--	--	--	--

				次抵扣统计并自动汇总数据,是为了贴合企业实际申报操作习惯,为学生提供精准的申报参考数据,提升实训与实务的契合度。 23. 智能纳税申报覆盖多税种、全类型纳税人,是财税实训核心模块,设置相关配置与台账申报功能,是为了构建差异化、全流程纳税申报实训体系,区分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季度与月度申报,实现税会核对、自动取数、申报管控一体化教学,满足分税种、分阶段实训教学与综合税负分析教学需求,同时财报检测、汇算清缴映射等功能可强化学生财务分析与税务合规处理能力,支撑专业综合实训课程建设。 24. 大数据税务风险预警是数字化税务发展前沿内容,属于专业升级建设核心方向。要求包含数据导入、行业指标对比、风险预警、可视化分析功能,是为了对接智慧税务行业趋势,培养学生税务风险研判能力,提升
--	--	--	--	--

					专业教学前沿性与综合性，满足高水平专业建设的创新教学需求。 25. 实训教学需实现教学过程管控与差异化考核，集团化教学存在权限分配需求。要求划分教师端与学生端、支持作答记录查询与权限控制，是为了便于教师实施案例发布、过程考核、答案管控，实现教学全流程可视化管理，满足专业规范化教学评价与质量监控需求。
13	南 侧 窗 子 改造	材质：断桥铝 尺寸：7700mm*1600mm 2300mm*1000mm 2500mm*600mm	扇	3	
14	防 盗 门	款式：对开双扇防盗门 尺寸：1400mm*2800mm 门框钢板厚：≥1.2mm 冷轧钢板 门板厚：≥1.0mm 冷轧钢板 整体防腐喷塑处理，焊接牢固， 内部标准填充隔音棉 配置全套防盗锁具、加厚合页、 插销等原厂五金件	套	2	
15	综 合 布 线	千兆网络综合布线费（含六类非 屏蔽双绞线及辅材）； 强电布线 系统安装、施工费（含	点	90	

		BV2.5 平方、BV4 平方电线及插排等辅材) 布线方式：静电地板下方采用规格 100mm×50mm 金属线槽进行综合布线，桥架选用热镀锌金属材质，具备防静电、防锈、能力，沿机房地面合理敷设，作为强弱电线电缆专用敷设通道；强弱电线电缆分线槽隔离布设，严禁同槽混放 信息点位：90 个 面积：180 平方米			
16	防静电地板	钢制陶瓷面防静电地板 600*600，含支架，铜箔，安装。	平米	180	
17	环境改造	墙面粉刷（252 平方米）：铲墙皮、刷底漆、挂防裂网、2 遍腻子、打磨、2 遍面漆 文化设计制作 垃圾清运	项	2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如果含有品牌名称、特定型号、特定配置、特定指标参数、产地等情况，仅作为项目质量水平与系统配置的价格比基准，投标人可以此基准作为参考，提供与含有品牌名称、特定型号、特定配置、特定指标参数、产地等要求的货物相同档次或者更优档次的货物，并且所投标货物的配置、规格和技术参数指标等均应实质性不低于或者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四、项目管理要求

（1）服务保证

应严格执行项目管理规定，从项目组织管理、项目进度管理、项目质量保障和安全保密

等方面加强项目管理，确保服务质量。

（2）质量保证

投标人应建立详细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项目建设的质量控制方案和实施措施，并督促落实各环节质量控制内容和目标；保证项目各个阶段工作满足招标方对质量的要求。

应根据项目的工作计划，对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审核，并向采购人提交工作成果。通过保证各阶段性成果的质量，最终保证整个项目的质量。

（3）合同履行服务期限保证

①在本项目合同签订之后，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工作。

②项目进度管理应该遵循以下原则：项目进度管理的依据是项目合同所约定的工期目标；在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的原则下，控制项目进度。

③项目进度管理应该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在了解项目详细情况后，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制定具体实施计划，明确各阶段工作任务；按照具体实施计划，定期跟踪检查，对可能发生的延误提出相应对策；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或参加项目例会、协调会议等，向招标方通报项目进展情况，提交进度报告，及时解决相关问题。

（4）安全保密

严格遵守合同规定，执行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选派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人员参与和从事本项目工作，教育相关人员恪守职业道德，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所有权均归属采购人，投标人有义务对所涉及到的内容保密，投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投标人自觉接受采购人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投标人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采购人将追究其责任，对重大的泄密事件将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对投标人泄露采购人资料，造成伤害的，除依据国家法律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且不视为违约。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 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见本合同签字盖章处,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变更的, 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中的银行账户付款的, 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交货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8. 附件：【_____】（按照合同实际所附文件确定附件的具体名称）。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

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双方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违约金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补足。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总金额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7】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30】日（含本数）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合同。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请依据实际需要，在签署具体的合同时明确条款内容。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无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进行安装，安全文明生产，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造成事故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因乙方原因给甲方、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1）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所有硬件产品质保期为3年，软件产品质保期为3年。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无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且本项目资金到位后，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合同金额 50%的首付款，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且本项目资金到位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50%尾款。同时卖方

		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为买方开具等额发票。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所有硬件产品质保期为 3 年，软件产品质保期为 3 年。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无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违约金	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达【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可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及时整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因此导致延迟交货的，乙方还应按照延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保证对其所交付的货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处置权或已取得相关授权，无任何权利限制或瑕疵，且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因此造成甲方受到有权机关的处罚或受到第三方的投诉、诉讼、索赔等对甲方不利的后果，应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并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乙方不得将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泄露或公开给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10】

		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6、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的损失。 7、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u>（2）</u>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